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1 月 27 日

文 件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读《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议案审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 大会议案表决；

六、 表决结果统计；

七、 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八、 大会律师见证；

九、 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 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须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作“发言登记”时同时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 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 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帐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出资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尊享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139H2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 3100004001385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7 月 16 日，获得人行批准，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 42.34 亿元。

上海银行经营业务为：办理本外币存贷款，国内、国际结算；办理本外币票据承兑、贴现和同业拆借；提供本外币担保；发行金融债券；承销、买卖、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汇款、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借款，自营、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 年，上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72.9 亿元，利润总额 91.93 亿元，净利润 75.2

亿元。

公司与上海银行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5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尊享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65 天，拟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6%-7%（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尊享理财产品
产品名义期限	不超过365天
预计发行期	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9日
预计成立日	2014年1月30日
预计到期日	2015年1月30日
到期资金到账日	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发行规模	5亿元，以实际发行募集金额为准
最低募集规模	无限制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7.0%(已扣除托管费率和浮动销售管理费率)。
收益测算	本理财产品收益以上海银行于理财产品清算时，根据资产组合实际收到的现金部分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得到的实际收益为准，即理财产品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清算时收到的该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现金部分-理财产品认购本金-相关费用）÷理财产品认购本金×365÷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期限×100%，单位为%，按去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理财产品最高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7.0%（已扣除浮动销售管理费和托管费）；理财资产组合年

	化收益率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已扣除托管费率和浮动销售管理费)的部分由上海银行作为浮动资产管理费收取。
--	--

1、投资对象及比例

上海银行以发行本理财产品所募得理财资金，投资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70%-100%，以及信用评级为AA级（含）以上的债券或同业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30%。

本产品投资组合及其项下各项资产已由上海银行独立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已按内部授权获得相应管理层核准评估结果。

2、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配置投资级别的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三）对公司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上海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不含本次理财投资金额），未到期理财金额 1.9 亿元。

请审议。